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4(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有關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第4(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確定上述法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有關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已發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第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及認股權證總單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單位之10%。本決議案第5(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現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藉以加入本公司於該項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行使可購回該等股份之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陳昌義先生、黃松堅先生及覃涵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董事職務，陳昌義先生、黃松堅先生及覃涵女士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行使據此獲授有關購回證券之權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
6.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認購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之滙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則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內刊登。